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9號

聲 請 人 陳鳳鈴

相 對 人 田滿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「受監護宣告之人陳鳳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受監護宣告之人田滿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